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 楊教授明興 張教授文昌
陳教授志鴻 湯副教授堯 田教授聰 黃教授定鼎 王教授永和 溫教授清光 吳教授華林 湯教授銘哲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委明宗代） 葉主任茂榮 溫主任敏杰 吳岸樺（研究生代表）
高所長燦榮 蕭所長飛賓 吳主任清在 張教授明熙 丁所長仁方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幾件重要校務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 （一）附設於本校多年的空中商專已於今年八月一日正式移轉由台中技術學院接辦。在協商過程中由於衍生許多有待協調解決的問題，故正式移交之前，在一些正式場合不便把事情說得太肯定。八月一日附設空中商專正式移轉出去後，本校將更能專心朝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
- （二）本校自去年十一月起陸續進行包括系所、學院、行政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並於今年八月十三日舉辦全校性之校務外部評鑑，聘請行政院胡政務委員勝正、故宮博物院杜院長正勝、行政院劉前副院長兆玄、中研院曾副院長志朗、清大劉前校長炯朗、台大陳校長維昭等六位負有學術聲望與社會地位之學者來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六位委員當天均出席，也都很關心成大的發展，研發處已彙整委員們的意見，將來會把各學院彙整到校的整個發展計畫送至本會做最後的確認。此外，六月底、七月初曾邀請共十三位中研院院士蒞校至各相關學院進行學術交流活動，亦獲致相當具體、不錯的效果。
- （三）八月下旬曾拜訪台南縣蘇煥智縣長洽談本校如何協助推動南科園區研發事宜，蘇縣長表示將規劃在南科園區靠近高鐵震動帶、不適宜設高科技廠房的範圍內設置研發園區，並以補助租金方式鼓勵相關大學提出合

作計畫。本校正積極規劃適合進駐南科園區的研發單位，並與台南縣政府洽談相關細節中。

- (四) 有關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教育部已評選出七所國立大學為重點資助大學，包括北部的台大，占總經費 30%；中北部的清大、交大、中央、陽明，占 40%；南部以本校為主，並與中山跨校合作，占 15%，其中本校約占 10%。上星期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及國科會陳建仁副主委曾與此七所大學校長開會並說明相關政策及經費使用原則。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總共二十億元經費中，本校約可獲得二億元的補助，將以奈米科技、生物醫學、海洋環境三個領域與中山大學進行跨校合作；原已規劃在內之太空科技、光電科技、台灣文化、東南亞競爭力等四個研究中心將先以校內經費發展，九十三年度再提計畫加入爭取國家經費補助。除上述七校所占 85%外，另 15%將做為全國性跨校研究中心之發展經費，仍以台大為主導核心，本校亦將積極爭取參與合作。目前南部只占總經費 15%，與北部、中北部獲得補助的比例差距蠻大，我們已反映並期望國家在南北均衡上多加考量，希望下一次評估經費時能予以適當調整。此外，教育部繼去年編列七億二仟萬元補助九所重點大學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今年再增加台灣師大及中興大學共十一校獲得補助，總經費四億五仟萬元，其中本校獲得五仟八佰萬元（約 13%）的補助。二項計畫經費將合併規劃使用，正由教務處統籌彙辦中。

- (五) 今天上午台灣文學系舉行創系茶會，邀得陳水扁總統親臨揭牌，教育部亦破例請呂木琳次長代表參加。相信本校未來不只以理工見長，在人文領域方面亦將扮演重要的角色，真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且均衡發展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二九七五一號函辦理。
- 二、依部函指示，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十月廿一日前報部申請，博士班部分包含於特殊管制項目內，經教務處以最速件函請各院系所有意提出申請者請儘速擬訂計畫書，提本會討論。
- 三、另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一○○二一四二六號函示，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改造及

執行員額精簡政策，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暫緩辦理，俟員額裁減措施訂定後再檢討是否賡續辦理。

四、本次提出博士班申請案共計八案：

文學院：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工學院：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院：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各案排定優先順序，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並排定優先順序如下（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

（一）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二）增設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三）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四）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五）增設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六）增設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

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二、通過增設之各案，其短期內之空間需求應由各所屬學院負責調配；中期內若學院空間調配確實有困難，應配合教務處與總務處之協調；長期而言，學校將視學院空間不足情形規劃新建空間。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二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比例，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圖儀費之運用分為：(一)各院系所分配款(二)專案設備款(三)圖書館分配款(四)學校保留款，前述四部分經費之分配比例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參據九十一會計年度圖儀費總額 32,067 萬元，擬訂九十二會計年度圖儀費規劃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圖書館分配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備註
88	21,482 (69%)	2,595 (8.3%)	6,500 (20.9%)	556 (1.8%)	31,133	
89	33,189 (69%)	3,992 (8.3%)	10,053 (20.9%)	866 (1.8%)	48,100	本會計年度執行 18 個月
90	22,126 (69%)	2,667 (8.3%)	6,702 (20.9%)	572 (1.8%)	32,067	
91	21,806 (68%)	2,661 (8.3%)	7,055 (22%)	545 (1.7%)	32,067	
92	21,806 (68%)	2,661 (8.3%)	7,055 (22%)	545 (1.7%)	32,067	

三、各部分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十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一)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一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與第十條，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做適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三)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三一大學（Trinity University）簽訂交流協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人事室

-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六) 案由：檢陳「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暫不提校務會議討論；請研發處先了解國內外有關實習工廠設置情況，並視本校生態及實際需求，仔細思考如何做全校性適當調整。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七) 案由：禁止學生社團在開學及上課期間以喇叭及擴音器播放熱門音樂，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提請 討論。

決議：不需提校務會議討論；請學務處研擬相關辦法，督導學生社團於開學期間舉辦活動時勿影響校園安寧。

提案單位：人事室

(八)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做適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做適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十)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二、三條及增訂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附件】

第二階段投票結果		第一階段投票結果			學年度	申請案
優先順序	優先點數	結果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未通過	12	12	九十三	增設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2	62	通過	22	2	九十三	增設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	69	通過	22	2	九十三	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	52	通過	23	1	九十三	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	99	通過	20	4	九十三	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5	105	通過	18	6	九十三	增設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6	117	通過	17	7	九十三	增設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
		未通過	15	9	九十三	增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